

武汉学院文件

武院政〔2025〕127号

关于印发《武汉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武汉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经2025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高等学校实施实验教学、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重要场所。

第二条 为规范实验室开放管理，提高实验室资源利用效率，支持师生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开放原则

第三条 坚持实验室资源利用最大化。学院（部）应充分整合实验室仪器设备与教学软件等资源，逐步扩大实验室开放范围和规模。

第四条 坚持能力培养导向。以培养学生科学精神、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为目标，重点开放综合性、设计性及创新性实验项目，不断丰富实验室开放内容与形式。

第五条 坚持因材施教。实验室开放应适应不同层次、不同专业学生的需求，有效激发学生参与积极性。

第三章 开放内容

第六条 实验室参观。学院（部）可组织学生参观实验室，安排指导教师讲解实验室功能，指导学生正确使用实验室仪器设备。

第七条 课内实验强化训练。学院（部）应允许学生在课外时间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预习和巩固训练。

第八条 科学研究。学院（部）应为积极参与教科研项

目的师生提供实验场地与条件支持。

第九条 学科竞赛活动。学院（部）应为积极参与各类学科竞赛的师生提供实验场地，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与团队协作意识。

第十条 课外素质训练。学院（部）应为学生社团、协会组织的旨在培养大学生创新思维与能力的课外活动提供实验场所支持。

第十一条 开放性实验项目。学院（部）可根据实验室资源条件，开设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外的开放性实验项目，鼓励学生进行科技创新实验。

第四章 开放条件

第十二条 学院（部）应在完成教学计划内实验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开放实验室。

第十三条 开放性实验室应提供一定数量的开放性实验项目供学生选择，并配备指导教师。每名指导教师每学期限承担一项开放性实验项目，新生入学第一学期（不含新入学专升本学生）及毕业年级学生不参与选课。

第十四条 开放性实验室应具备完好的仪器设备、充足的实验材料，并配备业务能力强、责任心强的指导教师与实验室技术及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实验员）参与开放工作。

第十五条 开放性实验室须落实安全保障措施，明确安全责任。参与开放实验的学生应掌握实验基本操作技能，具备安全意识，确保实验室开放期间人员与设备安全。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学院（部）应按学期制定实验室开放计划，报教务处备案，并完成系统相关开放设置。

第十七条 师生一般提前 24 小时通过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实验开放”模块预约实验。审核通过后应按预约时间、地点进入指定实验室开展实验；审核通过但未进入实验室的师生，按缺勤处理。

第十八条 学院（部）实验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约审核，并做好实验室开放准备与登记签到工作。

第十九条 每学期结束前 2 周，学院（部）应对本学期实验室开放情况进行统计和总结，分析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章 开放管理

第二十条 实验室开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统筹协调，学院（部）负责具体组织实验室开放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开放管理细则。

第二十一条 师生进入实验室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管理制度。损坏仪器设备的，应照价赔偿。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实验室内开展与本实验室性质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开放工作纳入教学管理考核与评估。教务处应定期组织实验室开放情况检查，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七章 激励政策

第二十四条 开放性实验项目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管

理体系，其学时数直接转换为第二课堂科技创新素养积分。学生全勤参加开放性实验项目，并提交阶段性成果（包括实物、论文、实验报告或软件等），经指导教师考核、学院（部）及教务处审核，可获得相应积分认定。每生在校期间累计认定积分上限为 120 分。

第二十五条 鼓励中级及以上职称实验教学教师承担开放性实验项目教学指导工作，其教学工作量按《武汉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武院政字〔2020〕58 号）中“实验实训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认定，由学院（部）申报，教务处核定。除开放性实验项目外，其他开放内容均不计教学工作量。

第二十六条 鼓励师生通过开放实验取得创新成果，相关成果在各类评优评先中予以优先考虑。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试行）》（武院政字〔2021〕29 号）同时废止。